

实施环境监测制度的探索

刘持会

(淄博市博山区环境监测站, 山东 淄博 255200)

中图分类号: X 830 文献标识码: C 文章编号: 1006- 2009(2000) 03- 0007- 02

环境监测是一种政府行为, 是环境保护工作的基础。实施环境监测制度是贯彻落实环境保护法规, 充分发挥环境监测的技术监督、技术服务、技术保障职能的重要措施, 是治理污染, 加强环境管理的重要手段。特别是在市场经济下, 政府对企业制约能力减弱, 实施环境监测制度, 依据权威性的监测数据依法行政显得越来越重要。然而基层环境监测站在实施环境监测制度中遇到了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 博山区环境监测站对此作了探索。

1 实施环境监测制度中遇到的问题

1.1 基层环境监测人员、设备明显不足

按照《全国环境监测条例》, 四级站环境监测用房面积为 400 m²~ 800 m², 人员 10 人~ 20 人, 必要的环境监测设备需 50 台左右。实际上, 许多四级站远远达不到这个水平。据统计, 全国环保系统所属四级站尚有 30%~ 50% 的站还没有形成工作能力, 难以适应经济发展和繁重监测任务的需要。

1.2 污染源监测力度不够

按照《工业污染源监测管理办法》规定: 对锅炉、窑炉的除尘效率和烟尘排放情况实行年检; 工业废水监测频次每年应不少于 2 次~ 4 次; 其他环境要素的监测由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确定。基层环境监测站由于缺乏人员、设备、监测用房、监测用车等, 除完成省、市下达的指令性环境监测计划(占全年工作量的 50%~ 80%) 很难抽出更多的人力、物力、财力用于污染源监测。

1.3 环境监测经费严重不足

据测算, 要完成正常的环境监测任务, 环境监测站事业经费每人每年不少于 1 万元(不含工资)。实际情况是基层环境监测站的经费连一半也保证不了, 出现了“头疼医头, 脚疼医脚”的现象, 工作处于被动状态。

1.4 部分企业监测机构处于瘫痪半瘫痪状态

过去, 大中型企业多设有环境监测站, 具备一定的监测能力。现在, 相当企业的环境监测站或化验室已被撤消。

1.5 少数企业不配合

少数企业拒绝环境监测人员到厂取样; 拒绝申报污染源数据; 拒绝设置采样点位, 而环境监测人员无权处理。

2 实施环境监测制度的探索

针对工作中遇到的实际问题, 博山区环境监测站充分依据法律法规, 用足用活政策, 明确主攻方向, 突出工作重点。

2.1 建立环境监测网络, 引入竞争机制

针对环境监测人员、设备不足的状况, 一是成立了全省第 1 家区县级地区性环境监测网络——博山地区环境监测网络。网络由 14 个行业、企业环境监测站组成。网络以区环境监测站为中心, 行业环境监测站作辅助, 企业环境监测站为基础。二是引入竞争机制, 推行岗位责任目标考核机制。明确岗位责任、岗位目标、工作标准, 采取月登记, 季检查, 半年初评, 年终总评的方式, 实行考查了解, 纵横评议, 量化得分, 严格奖惩的百分制考核办法, 调动了全员工作的主动性、积极性、创造性, 弥补了监测力量的不足, 提高了地区整体监测能力。

2.2 加大对工业污染源的环境监测力度

加大对工业污染源的环境监测力度: 一是确定了“九五”期间博山区重点工业污染源。33 家区控污染源, 污染负荷约占全区等标污染负荷的 40%, 每季度监测一次。二是实施了对 60 家重点乡镇村企业环境监测的“60632”工程。应用环境监测手段对一切违反环保法规的行为进行技术监督。三是

收稿日期: 1999- 09- 20; 修订日期: 1999- 12- 28

作者简介: 刘持会(1965-), 男, 山东淄博人, 工程师, 本科, 从事环境监测工作, 已发表论文 10 余篇。

制定化工、陶瓷、建材等重点污染行业监测计划,定期或不定期的进行监测。四是因厂制宜,加大污染源监测的频率。对治理设施运转正常,污染物浓度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污染源采取年检或者季检;对省、市政府下达的限期治理单位,省控、市控重点污染源采取季检或者月检;对污染严重、民愤极大、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单位采取周检或随机检查制度。

2.3 开源节流,积极创收

坚持“稳住一片,放开一头”的原则,开源节流,适应形势,积极创收。一是积极争取上级部门按规定给予财政支持。二是推行排污申报监测制度合同书制度,很抓了《工业污染源监测管理办法》的落实,与驻地 70 余家企业签订了排污申报监测制度合同书,要求企业按规定上报数据。对不具备监测能力的排污单位可委托区环境监测站或经考核合格的网络成员单位进行监测,委托监测实行有偿收费。对既不执行申报监测制度,又不委托监测的排污单位,实行强检,收取强检费,并依法处罚。三是在完成上级指令性监测计划任务的前提下,积极挖掘内部潜力,搞好服务性监测,促进自身建设。

2.4 狠抓企业的环境监测管理

下发了《关于加强工业污染源监测管理的规定》,要求企业设置和恢复适应行业特点和排污状况的环境监测站或化验室,并为企业及时提供监测信息、人才培训基地、实验基地等方面的服务,为企业环境监测站的建设和发展创造良好环境。

2.5 加大管理力度

环境监测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对于拒绝采样、拒报数据、拒设采样点的企业,讲法律,讲利害关系,晓之以理,动之以情;对不听劝告的单位,依法下达督办通知书,规定完成时限,限期改正;对于既不听劝告,又无视法规,久拖不办的单位,申请环保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罚。

3 环境监测制度探索的成果

几年来,针对环境监测实践中遇到的问题,博山区环境监测站认真实施环境监测制度,加大改革探索力度,取得了明显的成效:缓解了人员、设备经费明显不足的状况,适应了环境管理、经济发展的需要;责、权、利相结合,调动了全员积极性,提高了工作效率,年均完成有效监测数据 8 000 余个,人均突破 800 个,高出省、市规定人均 500 个监测数据的指标;上报数据的合格率、准确率、质控达标率均为 100%;科研工作成效显著,先后完成国家“八五”课题《废水简易测流技术研究》等多项科研任务,完成了环保治理设施监控仪研制,并荣获“98 国际环保展览会”产品金奖。经过努力,博山区以环境监测站点网络化,采样布点规范化,分析方法标准化,数据处理计算机化,质量保证系统化为主要内容的监测技术程序已经形成,增强了为管理、为社会、为企业服务的能力,连续 5 年被评为省、市先进监测站,并荣获市级青年文明称号。

本栏责任编辑 童思文

• 简 讯 •

江苏省环委会主任张连珍副省长率团检查
南京市市长环保目标责任状实施情况

在江苏省环委会主任张连珍副省长率领下,由省委宣传部、省监察厅、省人事厅、省环境保护局和省军区后勤部组成的省环委会检查团于 2000 年 3 月 28 日~ 29 日对南京市市长环保目标责任状及“一控双达标”实施情况进行了检查。检查团听取了南京市政府关于 1999 年市长环保目标责任状和“一控双达标”完成情况的报告,查阅了有关资料和数据,现场查看了玄武湖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内秦淮河污水截流工程、幕府山山体植被恢复工程,以及南京化纤厂、南京化工二厂等企业污染治理情况。检查团对南京市近几年来在环境保护和城市面貌方面所作的工作给予了充分肯定,认为该市环保工作思路清晰、目标明确、任务具体、措施扎实,在许多方面都有了新的进展,完成了市长环保目标责任状的各项任务。王宏民市长表示南京将进一步加大环保力度,在今后几年投入 20 多亿元加强环境综合治理,尤其突出水环境的治理力度,认真解决生活污水污染问题。张连珍副省长和省环保局史振华局长都明确要求南京市各级领导要认真学习 and 贯彻落实中央人口资源环境工作座谈会精神,切实把环境保护纳入第二个“三年大变样”的奋斗目标,尽快将创建环保模范城市提到重要的议事日程,按照省委回良玉书记的要求,高定位、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和建设南京,把南京做强、做大、做美。

李 刚 李文青